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且未經審閱之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04.94百萬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50百萬元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預計下降，主要由於：

- i) 由於風電行業「搶裝潮」回落，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處置已完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 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長放緩，火電環保設施的新建或改造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環保分部毛利減少；及
- iii) 由於「搶裝潮」回落及原材料、設備等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分部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減少。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2021年度終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閱之合併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審閱。詳細的財務資料將在2022年3月底之前將予發佈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予以披露。

## 收購守則含義

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2年1月24日發佈的有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合併**」）將公司私有化的聯合公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未經審核2021年度終期業績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本公告，因此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所載規定方面遭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及應用指引第2項，倘就《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盈利警告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發，則必須連同發行人獨立財務顧問和核數師於下一份將發送給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對此類盈利警告聲明進行說明。然而，倘《收購守則》第10.9條範圍內的2021年度終期業績在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則2021年度終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報告《收購守則》第10.4條的盈利警告聲明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標準，亦未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的利弊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疑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已於到期後達成。經審慎考慮，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告內，如遺漏會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